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万安集团”)的通知,万安集团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人

公司控股股东万安集团。

二、增持目的及计划

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,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,万安集团计划在未来6个月内,计划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数2%的股份。详细内容见公司2015年7月9日刊登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》(编号:2015-049)。

三、增持方式

根据市场情况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(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)。

四、本次增持的股份数量、价格及比例

股东名称	增持日期	增持股份数量(股)	成交均价(元/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万安集团	2015年8月10日	286,700	13.71	0.07

五、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

股东名称	本次增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		本次增持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
万安集团	219,384,000	53.18	286,700	0.07	219,670,700	53.25

六、本次增持的合法性

本次增持行为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。

万安集团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七、其他说明

万安集团承诺：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；严格遵守有关规定，不进行内幕交易、敏感期买卖股份、短线交易、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。

公司将继续关注万安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年8月10日